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9年7月7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报告人：毛木金）。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由于本公司在改制上市时是采用“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拾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双方的切实履行。因此供水公司是我公司在自来水销售的唯一客户。

2009年5月，南昌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整合市政公用资源，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供水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供水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作为供水公司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控股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即控股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前述事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和供水公司充分协商，为了保证《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连续性，也为了保证《自来水供销合同》作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作为非关联交易事项时一样具有公平、公正和合理性，因此除了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已实际发生变化的内容外，作为关联交易协议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因此现将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